

“知识+技能”会计实务系列丛书

ZHU CE SHUI WU SHI SHE SHUI SHI WU

“ZHI SHI+JI NENG” KUAI JI SHI WU XI LIE CONG 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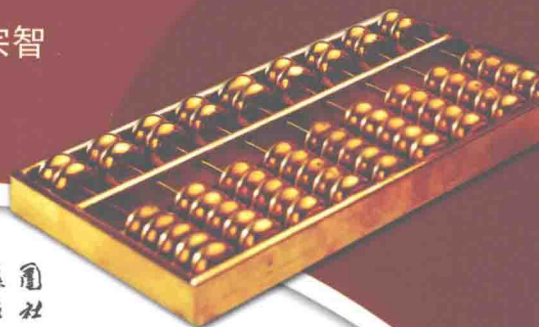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 涉税实务

理论与实践并重，致力于提高实务操作能力

- 根据最新准则编写
- 内容通俗易懂
- 强调理论，注重实战
- 案例丰富全面

主 编 / 陈宗智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知识+技能”会计实务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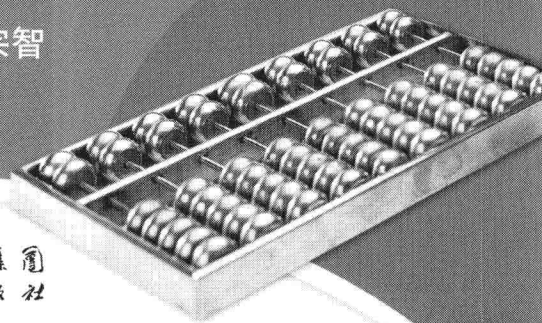
ZHU CE SHUI WU SHI SHE SHUI SHI WU
“ZHI SHI+JI NENG” KUAI JI SHI WU XI LIE CONG SHU

注册税务师 涉税实务

主 编 / 陈宗智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税务师涉税实务 / 陈宗智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4. 5

(“知识” + “技能” 会计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454 - 3333 - 3

I. ①注… II. ①陈…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9217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 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本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印张	13.25 2 插页
字数	267 000 字
版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	1 ~ 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454 - 3333 - 3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新浪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gebook>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教育部于 2012 年 3 月份先后颁布了教高〔2012〕4 号文件和教高〔2012〕5 号文件，即《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专题规划〉的通知》。文件指出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将相对稳定，而增加高职院校和民办教育院校的招生计划；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和教育模式；连续两年就业率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文件对高职高专院校是一项利好，而充分利用这项利好则要在教材编写与选用、复合型师资配备与培养，以及授课模式和学生训练等方面有新的突破性提高。过去无论是教师教学还是学生学习，都很少把自己放在一个企业的环境中进行，致使会计教材理论性强，实用性弱。因此，我们组织有实战经验的会计工作者和专家教授策划了“‘知识+技能’会计实务系列丛书”。本丛书理论与实践并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师资实践经验的不足，提高了学生实际操作的课堂学习环境。本丛书包括：《基础会计实务》《财务会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税务会计实务》《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注册税务师涉税实务》《会计电算化与上机操作》，以及后续的《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等等。

本丛书可以独立阅读，也可以作为会计专业系列教程，又可以让学习基础会计之后的人员找到升级版读物。读者选择学习阅读《基础会计实务》，可从事简单的会计工作；再选择学习阅读《财务会计实务》，基本能胜任会计工作；再选择学习阅读《成本会计实务》和《税务会计实务》，能游刃有

余于财务部；再选择学习阅读《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能在会计师事务所谋取岗位，或者再选择学习阅读《注册税务师涉税实务》，能在税务师事务所谋取职务。整套丛书可以作为会计专业本科教材，如果剔除《高级会计实务》，即可成为高职高专教材。

本丛书可以作为高职就业导向会计、税务专业教材，非会计经济类专业选修教材，以及会计实务操作培训机构教程；也可以作为会计专业学生的课外读物，或非在校人员自学会计的实务宝典。

本册为《注册税务师涉税实务》，注册税务师行业是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它既服务于国家税收机关，又服务于纳税人，具有涉税鉴证与涉税服务的双重职能。发展注册税务师行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求，也是服务于国家税收的需要。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规范发展，有利于降低税收征纳成本，规范税收征纳行为；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税收利益。

近年来，我国的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较快，但很少有院校专门设置相关的专业课程，本书站在纳税人的角度，从注册税务师的视觉，涉及纳税企业、注册税务师和征收机关三个方面来阐述涉税实务。本书可以作为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书，可以作为注册税务师从业指导书，可以作为企业财务或税务工作人员涉税操作规范，也可以作为税务机关检查、稽查人员的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部分会计、税法等理论书籍和实务操作教材，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向编写过程中给予帮助的老师 and 实务操作人员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紧张，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朋友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再版。

目 录

第一章 注册税务师行业概述

-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概述 / 1
-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 4
-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规则 / 7
-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8
- 第五节 注册税务师的职业道德 / 11

第二章 税务管理实务

-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 12
- 第二节 税务管理体制 / 14
- 第三节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6

第三章 税源管理实务

- 第一节 税务登记管理 / 23
- 第二节 凭证、账簿管理 / 28
- 第三节 纳税申报管理 / 28
- 第四节 注册税务师代理实务 / 35

第四章 代理记账实务

- 第一节 代理建账建制的适用范围与基本要求 / 42
- 第二节 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与操作规范 / 43

第五章 纳税审查的方法与内容

- 第一节 纳税审查的一般方法 / 46
- 第二节 纳税审查的内容 / 46

第三节 账务调整的作用、原则及方法 / 48

第六章 流转税审核实务

第一节 增值税审核实务 / 56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实务 / 91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实务 / 106

第七章 所得税审核实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审核实务 / 11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纳税审核实务 / 155

第八章 其他税种审核实务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审核实务 / 166

第二节 印花税审核实务 / 172

第三节 房产税审核实务 / 176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核实务 / 178

第五节 资源税审核实务 / 180

第九章 税务行政救济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 183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 194

第十章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实务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概述 / 200

第二节 涉税服务业务报告 / 202

第三节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203

第一章 注册税务师行业概述

第一节 注册税务师概述

一、注册税务师的概念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

二、注册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注册税务师的服务范围也是税务代理的范围，主要包括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业务。

注册税务师的涉税服务业务包括：代办税务登记；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建账记账；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注册税务师的涉税鉴证业务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注册税务师服务范围实务链接

1. 注册税务师不能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有税务机关才能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注册税务师不能违法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注册税务师不能代办。

三、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一）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作为代理人一方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

事务所。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二）代理活动的公正性

在执业过程中，注册税务师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以税法为准绳，以服务为宗旨，既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服务，又为维护国家税法的尊严服务。公正性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基本要求。

（三）法律约束性

注册税务师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代理协议建立起来的，注册税务师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中，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行使代理权限，且其行为受税法及有关法律的约束。

（四）执业活动的知识性和专业性

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综合分析能力，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此外，注册税务师执业还应当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性。在执业过程中，注册税务师必须以税收法规和民事代理法规为依据，专门从事有关税务事宜的代理。

（五）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注册税务师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注册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六）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税务代理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过程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是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注册税务师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但是这种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并不意味着注册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益不负责任，不承担任何代理过错。委托方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

（七）执业有偿服务性

注册税务师行业是伴随着市场经济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以服务为宗旨、

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的报酬的前提下，既直接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服务于税务机关，服务于社会。

四、注册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一）自愿委托原则

注册税务师从事的业务属于委托代理范畴，必须依照民法有关代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委托。这种代理关系的建立要符合代理双方的共同意愿。双方依法确立的代理关系不是任何行政隶属的关系，而是依据合同的契约关系。只有在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订立契约，双方的税收法律关系才能真正确立。

（二）依法代理原则

依法代理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一项重要原则。首先，从事税务代理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的注册税务师必须是经过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在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登记的具有税务代理资格的代理人员；其次，注册税务师承办的一切代理业务，都要以法律、法规为指针，其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注册税务师制作涉税文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依照税法规定正确计算被代理人应纳或应扣缴的税款。

（三）独立、公正原则

注册税务师执业的独立性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其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行使代理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

（四）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注册税务师在税务代理活动中应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有关税收政策，按照税法规定督促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又一重要原则。

五、税务代理的含义

税务代理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税务代理是注册税务师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基本内容，属于委托代理的一种。

六、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税务代理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具体的代理活动，不

仅有利于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而且对国家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具有以下积极作用：

1. 税务代理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
2. 税务代理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
3. 税务代理有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
4. 税务代理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

注册税务师应是精通税法 and 财务会计制度，并能熟练进行实务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素质和工作技能。实行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是保证职业准入控制的基本前提。

1. 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的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1）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6年。

（2）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4年。

（3）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获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2年。

（4）获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1年。

（5）获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

（6）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工作满1年。

（7）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8年。

（8）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考试。

（9）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科目。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办法由人事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

现行注册税务师考试共考五个科目：《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财务与会计》《税收相关法律》。其中，《税务代理实务》为主观题，在试卷上作答；其余4个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税法（一）》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法基本原理及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方面的法律、法规；

《税法（二）》主要考核现行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其他税种的政策规定及其计算；

《财务与会计》主要考核会计与财务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识及实际应用；

《税收相关法律》主要考核与涉税事宜相关的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等；

《税务代理实务》主要考核现行各税种的计算征收、管理及检查、涉税会计核算与涉税文书制作等方面的内容。

3. 考试成绩有效期。

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只考2个科目的（指符合免试条件只考《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的）须当年通过为合格。

（二）注册税务师的备案制度

1. 备案的时间与机构。

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者，必须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2. 执业备案与非执业备案。

（1）执业备案：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2年的；

（2）非执业备案：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2年或者暂不执业的。

按照《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要求，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者，必须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经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2年的，给予执业备案。

（三）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1.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

（1）注册税务师有权依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代理

由委托人委托的事宜；注册税务师对委托人违法的委托，有权拒绝。

(2) 注册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注册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 注册税务师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5) 注册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6) 注册税务师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注册税务师的义务。

(1) 注册税务师执业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承接业务。

(2) 注册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注册税务师在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应当终止执业。

(4) 注册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注册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6) 注册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7) 注册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二、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是专职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机构，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和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就本所注册税务师的变动情况，向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规则

一、税务代理的范围

税务代理的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允许注册税务师从事的业务内容。《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委托人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1. 代办税务登记。
2. 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免税申报。
3. 建账记账。
4.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5.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 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8. 注册税务师还可以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 （2）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 （3）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二、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一）注册税务师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的情形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注册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二）注册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出现的行为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三）注册税务师不得出现的行为

1. 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税务代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委托方，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定以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订为标志。

一、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一）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的前提

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3.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4.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二）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的程序和形式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大致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准备阶段，主要就委托内容与权利义务进行洽谈；第二阶段是签约阶段，即委托代理关系确立阶段。

（三）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

1. 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的。
2. 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的。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税务代理关系发生变更时，必须修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及注册税务师共同签章后生效。

（四）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1. 自然终止。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

2. 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3. 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

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委托方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

二、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除了按规定承担本身应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外，还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如下：

（1）注册税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的；
- ②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的；
- ③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 ④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⑤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两次以上的。

（2）税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告：

- ①未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办相关业务的；
- ②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
- ③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的；
- ④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⑤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

⑥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的。

(3)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4)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实务链接

某省国家税务局拟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对超市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专项稽查，根据计划部署，要求各个相关企业于 2012 年 7 月底前自行或者委托税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及补缴税款情况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所在县（或市）税务稽查局。

2012 年 4 月 17 日，某县 ABC 超市的相关人员找到甲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注册税务师刘某，要求对综合超市的增值税缴纳情况进行代理检查，出具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代为撰写向县税务稽查局的自查报告，同时表示此项业务的报酬可以不通过税务师事务所而直接付给刘某个人。

按照注册税务师执业的有关要求签订协议后，刘某及其辅助人员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对 ABC 超市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发现该超市存在虚开农产品收购凭证问题，且数额巨大，超市负责人要求刘某在鉴证报告和自查报告中对上述事项不予反映。

问题：

1. 刘某能否代 ABC 超市撰写向县税务稽查局的自查报告？为什么？
2. 此项业务刘某能否个人收款？请简述理由。
3. 对综合超市虚开农产品收购凭证问题，刘某在执业时应如何处理？

注册税务师解答：

1. 刘某可以代 ABC 超市撰写自查报告，这属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范围中的“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业务。

2. 刘某个人不可以收款，注册税务师执业应该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承接业务。